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经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被问询事项较为复杂，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1日前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回复《问询函》并公告后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

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